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前稱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
曾文仲
江鳴
陶林
鄭榮波
林振新

非執行：
鄭洪慶
林保生*
魏祥倂*

獨立非執行：
鄧立人
羅健豪**
黃英豪***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五零二室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致各股東：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全面授權之說明文件及大綱

本文件乃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全體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條款之說明文件及大綱，是項授權涉及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授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上面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將予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通過該等決議案，本通函旨在提供該等資料。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0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2,400,000股股份。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120	0.082
八月	0.081	0.051
九月	0.085	0.056
十月	0.126	0.072
十一月	0.122	0.100
十二月	0.130	0.095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19	0.088
二月	0.120	0.076
三月	0.100	0.061
四月	0.111	0.090
五月	0.150	0.106
六月	0.140	0.12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1	0.10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票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施全部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印製之中期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7,890,527股股份或50.78%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此等權益將增加至56.43%。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相信倘若實施全部購回授權亦不會導致公眾的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引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身兼股東之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曾文仲
謹啟